

臺南市將軍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項目	內 容		
漁港別	臺南市將軍漁港		
暫置區域範圍 (含臨時靠泊區)	暫置區域範圍：整一休息碼頭靠北方凸堤方向向南延伸 130 公尺區域，如附圖。 臨時泊靠碼頭：暫置區域往東 15 公尺長卸魚碼頭以南之水域（100 公尺長、90 公尺寬），如附圖。 陸上活動範圍：外來船員盥洗室門口至將軍港漁船加油站東側馬路之碼頭區域，包含外來船員盥洗室及海商海鮮餐飲，如附圖。		
碼頭長度	130 公尺	泊地水域面積	130×15 公尺=1950 平方公尺
臨時停泊區碼頭 長度	100 公尺	臨時停泊區泊地 水域面積	9000 平方公尺
暫置區域可停泊 漁船艘數	6 艘	暫置區域可暫置 大陸船員人數	30 人
暫置區域硬體設 施	1. 衛生廁所 1 間、浴室 3 間。 2. 劃設 20 公分寬紅線及告示牌 7 面。 3. 漁港相關監視、錄影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。		
大陸船員外出就 醫之指定醫療院所	佳里奇美醫院：臺南市佳里區佳興 606 號 TEL：(06)7263353		

二、管理內容

項 目	工作內容	分 工 (主協辦單位)
大陸船員進出 漁港動態資料 通報措施	一. 船主對於大陸船員進出港之情形應主動通報海巡單位。 二. 農委會核准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，並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大陸船員轉受僱，並辦理期滿換發識別證，同時副知海巡及警察單位。	主辦單位：將軍漁港安檢所 各船主 臺南市政府 協辦單位：南縣區漁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學甲分局
載有大陸船員 之漁船停泊管 理措施	由各船主依安檢規定於進港前通報海巡單位安檢所，並進行相關檢查後，停泊於規定之暫置區域，遇有爭議時，由海巡單位依實際情況配合指揮。	主辦單位：將軍漁港安檢所 協辦單位：各船主
暫置區域人員	漁船靠泊暫置區域期間，大陸船員不得擅離劃設區域，如	主辦單位：將軍漁港安檢所

進出管制措施	因傷病等特別事由應依外出就醫等相關規定報請安檢單位同意後，始得離開。如有違規情形，由海巡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。	
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	一、對於暫置區域水域、碼頭周圍環境清潔，各船主(長)自當負責維護，並依漁船管理或代管單位規定辦理清潔，同時接受漁會之督導。 二、漁港管理或環境、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檢。 三、垃圾清運及處理。	主辦單位：各船主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 南縣區漁會
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	由海巡單位、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暫置區域周邊防制走私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。	主辦單位：將軍漁港安檢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學甲分局
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	一、平時應由船主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照料及管理。 二、海巡單位不定期抽查大陸船員有無違法之情事。 三、其他有關大陸船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，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之。	主辦單位：各船主 協辦單位：將軍漁港安檢所 南縣區漁會
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	一、如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，各船船主除依規定辦理進出漁港暫置區域手續外；並負責接送、照料及負擔醫療費用。 二、由海巡單位、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加強防制走私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。	主辦單位：將軍漁港安檢所 各船主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學甲分局
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	一、若遇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時，原則由船主自行帶離漁港安置，離開前應向漁港安檢所報備，如船主無適當地點時可安置時，可送至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將軍漁港管理中心二樓收容，並由船主自行管理。 三、大陸船員緊急上岸期間，由漁船船主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。 四、於岸置期間由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居，並負擔相關之費用。 五、由海巡單位、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暫置區域周邊防制走私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。	主辦單位：各船主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 將軍漁港安檢所 南縣區漁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學甲分局
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	一、向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，在暫置區域內採原漁船安置大陸船員者，由漁船船主或聘請本國籍人員辦理大陸船員管理，並遵守暫置區域管理措施。	主辦單位：南縣區漁會 將軍漁港安檢所 臺南市政府

	<p>二、每年定期邀集管理會報相關成員單位，對暫置區域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裝況；另於規定期限內將前一年之現場督導考察情形及檢討，經管理會報確認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三、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後，本府將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會報，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。</p> <p>四、暫置區域後續督導檢討措施及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。</p>	<p>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學甲分局 管理會報相關單位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

單位	職稱	姓名	電話	傳真	行動電話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科 長	周玲妃	02-23835845	02-23327536	0917-199747
	技 士	羅允信	02-23835837	02-23327536	0934-335450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	科 員	葉國強	06-7861819 轉 651231	06-7861812	0958-279-239
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臺南市專勤隊	分 隊 長	楊全福	06-5813019	06-5816328	0910-848484
將軍漁港安檢所	所 長	陳奕名	06-7930864		0932-496762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	警 務 員	蘇建興	06-6322210 轉 2516	06-6377955	0915-182168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科 員	吳庭任	06-6569119 轉 6603	06-6595029	0975-468892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約 聘 人 員	張琇琳	06-6357716 轉 359	06-6328841	0910-829863
南縣區漁會	推廣部主任	洪杏林	06-7220391 轉 28	06-7232961	0928-702783
	助理幹事	李宇智	06-7220391 轉 29		0925-535-986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	組 長	吳榮在	06-3901454	06-2982851	0937-340460
	組 員	趙婉伶	06-3901459	06-2982851	0937-816920
將軍漁港管理中心	技 士	王雅醇	06-7930460	06-7930940	0931-391-649

